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解除限售的 45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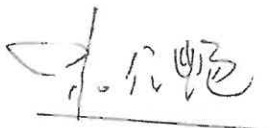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待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 45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949,7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2020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